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致使本公佈本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1.56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2分）。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內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3,116	20,972	55,346	72,779
銷售成本		(12,952)	(20,070)	(45,695)	(60,406)
毛利		164	902	9,651	12,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58	420	907	890
銷售開支		(513)	(596)	(1,544)	(1,5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76)	(4,470)	(12,965)	(16,995)
融資成本		(780)	(776)	(2,231)	(2,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47)	(4,520)	(6,182)	(7,505)
所得稅開支	3	94	638	(55)	638
期內虧損		(3,853)	(3,882)	(6,237)	(6,8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5	1,869	1,992	5,339
		1,875	1,869	1,992	5,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1,978)	(2,013)	(4,245)	(1,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96)	(0.97)	(1.56)	(1.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	1,725	(35,783)	25,073	92,965
期內虧損	-	-	-	-	-	-	-	(6,867)	(6,8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339	-	-	5,33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339	-	(6,867)	(1,528)
已發行購股權	-	-	-	-	5,632	-	-	-	5,6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72</u>	<u>87,552</u>	<u>3,826</u>	<u>7,200</u>	<u>5,632</u>	<u>7,064</u>	<u>(35,783)</u>	<u>18,206</u>	<u>97,06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5,863	4,027	(35,783)	17,152	93,209
期內虧損	-	-	-	-	-	-	-	(6,237)	(6,2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92	-	-	1,99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92	-	(6,237)	(4,245)
已發行購股權	-	-	-	-	2,681	-	-	-	2,68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72</u>	<u>87,552</u>	<u>3,826</u>	<u>7,200</u>	<u>8,544</u>	<u>6,019</u>	<u>(35,783)</u>	<u>10,915</u>	<u>91,6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u>13,116</u>	<u>20,972</u>	<u>55,346</u>	<u>72,7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	13	9
銷售廢金屬	256	201	632	537
其他	<u>-</u>	<u>219</u>	<u>262</u>	<u>344</u>
	<u>258</u>	<u>420</u>	<u>907</u>	<u>890</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期內撥備／(抵免)	<u>94</u>	<u>(638)</u>	<u>(55)</u>	<u>(63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5.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3,853)</u>	<u>(3,882)</u>	<u>(6,237)</u>	<u>(6,867)</u>
	股份數目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存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客戶訂單減少。

回顧期內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就生產鋼桶購買了一條新的生產線，以滿足本集團銷售鋼桶所得收益的潛在增長，藉以維持其競爭力。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升級了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整體生產效率以及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競爭及未來挑戰中處於優勢地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GEM上市，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動用，其中(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一條生產鋼桶之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份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u>33.4</u>	<u>33.4</u>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2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該下降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4%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廢料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維持穩定。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2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維持穩定。

期內業績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期內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之配偶。梁建勛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2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75,000	31.22%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沒收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32,000,000	10年	0.3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6,000,000	-	-	-	36,000,000	10年	0.156
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8,000,000	10年	0.3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4,000,000	-	-	-	4,000,000	10年	0.15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終止與德健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